

數位網路時代圖書館經營之 著作權議題解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數位網路時代，網路上流通各種資訊，方便檢索接觸，幾乎取代圖書館之功能。然而，圖書館所典藏之圖書或期刊資訊，均係經過作者審慎之決定及專業審稿與編輯，其內容之精實，遠非網路資訊所能取代。

數位網路科技普及，社會公眾期待圖書館經營亦能與時俱進，善用科技提供遠距數位服務。圖書館雖肩負資訊近用及知識普及之社會任務，卻仍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即使著作權法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放寬圖書館經營之合理使用規定，其距離社會公眾之期待，仍有很遠距離。此項必要距離係要確保著作人之著作權，不致因圖書館經營過於善用科技而受影響。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貳、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經營之基本原則

著作權於立法之初，對於圖書館經營，已先確立幾項基本原則。

一、圖書館出借圖書給讀者，著作權人無權反對

圖書館之經營，必然減少圖書之銷售市場，但圖書館有助於知識傳播，翻轉社會階層，故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 PLR)」，僅有部分國家於著作權法之外，另行建立「補償金(remuneration)」制度。我國自109年開始推動「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由文化部編列預算，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每出借一本國人原創之圖書，補償著作人及出版社新臺幣3元¹。114年之第二期試辦計畫將擴及於六都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

二、圖書館出借圖書給讀者，必須使用正版

圖書館之經營已影響圖書銷售市場，其更應使用正版圖書出借予讀者，如同一本圖書向隅者眾，應考慮是否多購買幾本，不得自行複製。即使出借予讀者之正版圖書破損或遺失，仍應於市場上添購補足，不得以先前已購買正版為理由，自行複製以為取代。

¹請參閱拙作，公共出借權制度之試辦與未來發展芻議，2020.08，檢察新論，第28期，頁42-51，<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07.pdf>(最後瀏覽日：2022/11/06)。

不僅如此，著作權法並將出借盜版圖書予公眾之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²。此處所稱之「盜版圖書」，包括未經授權而翻印、複製者³，並及於未經授權而翻譯者⁴。

三、圖書館出借影音內容給讀者以館內設備欣賞，必須使用「公播版」

圖書館提供設備供讀者於館內欣賞影音內容者，應使用「公播版」，單純出借讀者而未提供欣賞設備者，以「一般版本」即可。所謂「公播版」，未必係著作權法所指透過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公開播送」，而僅係供讀者於館內以館方提供之設備欣賞之「公開上映」版本。

²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02月24日電子郵件1120224函釋：「所詢圖書館獲贈整本複印的書籍及講義影印本，僅取得該影印本之所有權，而非著作權，如係未經授權而重製的盜版品，圖書館不論是將盜版品出借給民眾(不特定人)，或提供館內開設語言課程的學員(特定之多數人)使用，皆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即出借之行為)，此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須依同法第88條、第93條第3款規定負擔民、刑事責任，故建議圖書館除非能確定有合法授權外，勿將前述影印本出借，以避免觸法。」

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3年07月05日電子郵件93705函釋：「圖書館如係於83年6月12日後購入陳列借閱(作者按：未經授權而翻譯之重製物)，即有可能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作者按：第1項)第6款『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之要件而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四、圖書館得訂閱線上電子書刊或資料庫供讀者依訂閱條件近用

紙本時期，圖書館以有體圖書出借讀者，數位網路時代，圖書館得訂閱線上電子書刊或資料庫以服務讀者。由於訂閱有其付費使用之條件，圖書館應如何對讀者提供線上電子書刊或資料庫內容，讀者得如何近用線上電子書刊或資料庫內容，均應依訂閱條件⁵。

參、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之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合理使用規定，主要規範於第48條、第48條之1及第51條，其中，第48條第2項並特別針對國家圖書館給予特殊規定，以利國家圖書文獻保存。

一、第48條規定

(一) 各類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合理使用

關於各類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合理使用，其條文訂於第48條第1項如下：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

⁵文化部於112年9月推出「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編列預算結合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讀者每借閱一次，圖書館支付3元給平台、9元給出版社及作者。詳請參閱文化部網站，<https://ebook.moc.gov.tw/>(最後瀏覽日：2022/11/06)。

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第1項得利用之主體，限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其實際從事利用行為者，為其所屬館員之自然人。

第1項得利用之客體，為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收藏之著作」，其既未明文為「收藏之著作物」，自不限於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等「著作物」，亦應及於「著作之數位檔案」，惟必須屬於「館藏」，若非其「館藏」，僅係館際交流借來之著作物，或僅係取得授權使用之線上資料庫、線上電子期刊等，並不得依本項利用。

關於館藏之利用，於1款「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部分，由於係對一般公眾之流通，限於已公開發表者，其餘三款基於「保存資料」、「絕版書館際交換」及「還原著作之需要」之目的方面，偏重於保存功能，則不問是否已公開發表，均得利用。

第1項所得利用之方法，限於「重製」，包括影印、錄音、錄影，甚至以數位化方式為之。但第1款「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部分，明文「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以避免閱覽人取得數位檔案之可能後續流通，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

依第1項之利用目的有四，分別說明如下：

1.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1份為限。依本款重製之目的，必須符合「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亦即僅限於私人學習，不及於個人研究以外之組織經營或職務上需求。閱覽人得請求者，於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以單篇著作且每人1份為限，關於「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究是多少？法律無法明文規範，僅得於個案中依第65條第2項所定基準認定。絕版書或未出版之學位論文，在市面上固已不易取得，惟若仍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閱覽人仍不得藉本款向圖書館要求影印取得整本或大部分內容。至於著作人要求不得公開發表之學位論文，縱使國家圖書館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館內提供公眾接觸，因其非屬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著作，自仍不得依本款重製並交付閱覽人。
2. 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應於正常行銷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館藏，不得影響市場正常機制，故其不得就館藏任意備檔重製。只有在館藏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之原因，才能依本款重製館藏，並非得以無所限制地重製館藏。第2款乃明定「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以避免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以自行重製取代市場購置，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又由於第1項得利用之客體，為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收藏之著作」，而本款係

基於「有保存資料之必要」，當行銷市場上已不再有相同內容之著作重製物，即使有線上資料庫或串流平台可提供相同內容，但因其提供方式並無法達到「保存資料」之目的，仍應得依本款規定重製之。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絕版書係指市面上不易買到，原出版社亦已不再印行之書籍，其著作財產權期間未必屆滿，對於仍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之絕版書，基於「保存資料」以及「資訊提供」之目的，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就其館藏之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加以重製而交付該等機構。近期出版之圖書，很多已採「隨選列印(print on demand)」或同步數位出版之方式，本款事實上已漸漸無用武之地。
4. 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本款適用標的限於「數位館藏」，此係考量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取得DVD、電子書光碟等著作重製物或數位檔案之使用授權後，因廠商倒閉、不再維護或提供技術支援，或因著作毀損、滅失或未因應技術升級，既有數位格式之館藏須重新還原，始得繼續使用。本款重製之前提，係基於「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亦即其原本即有合法使用之授權，因未逾授權期間，並不致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僅在使圖書館等得自行重製，以還原著作，供於「合法授權之期間」內，達到授權目的之使用，不待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且無侵害重製權之疑慮。

(二)「數位典藏」目的之國家圖書館特殊條款，其條文訂於第48條第2項如下：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第2項適用之主體，僅限於國家圖書館，不及於其他國家級之圖書館或一般公私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除亦適用第1項之合理使用規定外，第2項又專門為國家圖書館量身訂做合理使用特殊條款，其得進行之行為，特別為符應數位科技環境，明定「以數位方式重製」，至於適用之客體，則區分「館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兩部分。前者基於避免影響著作之行銷市場之考量，且國家圖書館之「館藏」，具「典藏重於流通」之專責任務，更僅「提供館內閱覽」而不外借之特殊性，明定只能係「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目的，並將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加以排除在得依本項使用之客體外。依此規定，國家圖書館將紙本著作物納入館藏後，得不受前項各種條件之限制，即可為避免其經過讀者多次翻閱之耗損，影響後來者之閱讀品質，將其館藏加以數位化重製，以替代原館藏的方式向讀者提供閱覽。其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之目的，既在「替代原館藏」，自然應將原館藏收存書庫中，僅將重製之數位版本「提供館內閱覽」。後者則係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為公部門，其營運經費來自人民賦稅，則其既已「於網路上向公眾

提供之資料」，基於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自應允許國家圖書館以數位方式重製，利於永久保存及後續流通。

(三) 各類圖書館之館內內線上閱讀條款

第48條第3項係針對數位閱讀趨勢，增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之館內公開傳輸及其限制。數位化為現代科技之主流，依前二項規定「以數位方式重製」之重製物，應使其得充分有效運用，以嘉惠公眾，但又不得使其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第3項乃針對接觸地域、人數及設備，進行鬆緊不同面向之規範。於鬆的部分，係於重製之外，擴及於館內之公開傳輸，使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重製之著作，以及國家圖書館依第2項特殊規定重製之著作內容，得於館內進一步公開傳輸，提供閱覽；於緊的部分，一方面於數量上做嚴格限制，使得上開館內之公開傳輸，同一著作同一時間，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典藏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另方面，使用者僅得單純閱覽，圖書館等典藏機構所提供之閱覽設備，不得令使用者有機會重製或對外傳輸。至於國家圖書館就「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進行之數位重製結果，因原本即得於網路上供公眾自由接觸，乃無須限制其使用者數量。

(四) 國家圖書館特殊條款之限制宣示

第48條第4項係針對國家圖書館依第2項第1款之特殊條款對館藏進行數位重製結果所進行相對限制之重要宣示規定。立法者關切國家圖書館擁有全國最豐沛之館藏，對於依第2項第1款特權條款完成之數位化成果，如其使用竟超越第2項及第3項允許之範圍，將嚴重損害著作權人權益，例如，藉此成為可供館藏全文檢索之資料庫、

論文比對系統、訓練AI生成成果之素材資料等等不可預期之外溢使用，爰明定國家圖書館依第2項第1款規定，就館藏所進行數位重製之成果，僅能依第3項規定，供公眾於館內線上閱覽，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二、圖書館對於論文摘要之合理使用

關於各類學術論文摘要之合理使用，圖書館等典藏機構亦有適用，其條文訂於第48條之1如下：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本條得為利用之主體，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其利用之客體，限於相關論文之「摘要」，其目的在於有利公眾之蒐尋及檢索，且不至於對著作財產權人產生利益上之重大損害。惟其並不包括全文之利用，如須作全文之利用，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至於未有「摘要」之論文，任何人依其所傳達之「概念」，以自己之「表達」就該論文作成「摘要」，並非法所禁止，且依此所完成之「摘要」，得另成為獨立之著作，享有著作權⁶。

⁶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僅保護著作之「表達」，而不保護其「表達」所含之「方法」或「觀念」。相同之「方法」或「觀念」，得有各種不同之「表達」，相互之間不致構成「表達」之著作權侵害。

本條之適用，於紙本時期，係供作為匯集各論文摘要於紙本彙編之用。時空轉換至數位網路環境，將各摘要重製於資料庫中以利檢索蒐尋，更為實用所需。又依本條規定得利用之方式，雖僅限於「重製」，惟數位網路環境下，透過網路檢索蒐尋，更有迫切需要，著作權專責機關曾函釋認為，將論文摘要「重製」後，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仍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⁷。

三、讀者於圖書館中之合理使用

讀者於圖書館中之合理使用，其條文訂於第51條如下：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相對於前述第48條第1項第1款由圖書館員應讀者要求而重製之合理使用，本條關於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則包括讀者於圖書館利用館內設備，自行重製受著作權法

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04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034750號函釋：「三、至所詢資料庫收錄學術期刊論文之中、英文摘要一節，依本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已公開發表，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得重製該等著作所附之摘要，故貴中心重製已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之中、英文摘要，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四、至於後續利用型態或與其他國際資料庫洽談國際合作事宜，如涉及於網路傳輸利用(即公開傳輸)行為，考量此等利用行為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在符合本法第48條之1合理使用之前提下，尚可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予以散布，則其後續之『公開傳輸』行為似亦有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至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情形，仍須依本法第64條之規定註明其出處(著作人如明示其姓名或別名者，亦須一併註明)。」

保護之著作。其於利用主體方面雖無明文限制，惟因已明文係「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則應係限於個人而不及於家庭以外之組織，更不得有營利之目的。從而，個人商業經營，固不得適用本條，其屬公私部門或其員工工作上之所需者，亦應排除本條之適用。對於不符合私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需求，英國圖書館係透過與著作權人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合作，使該類讀者得以方便地於館內支付使用報酬而重製館藏內容，免除侵害著作權之法律風險⁸。

本條所得利用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其所得使用之重製機器，限於「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前者例如圖書館內之影印機、掃描器；後者例如個人家用列表機、掃描器、手機、電腦或錄音、錄影機等。至於影印店或便利商店之影印機，因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並不在本條適用範圍內⁹。又讀者之重製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應依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基準認定之。

實際執行上，圖書館無可能派員於影印機等重製設備旁，監看讀者重製情形是否符合本條規定。務實之作法，係於設備上標示提醒讀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文字，並提高影印掃描成本，以價制量，避免浮濫重製，損及著作權人權利。

⁸英國圖書館之授權重製合作對象為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CLA)，參見該組織之網站，<https://cla.co.uk/>(最後瀏覽日：2022/11/06)。

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09月29日電子郵件1110929c函釋：「如您係為了個人練習而將非依法令舉行之試題拿去外面影印，因影印店營業用之機器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無法主張第51條(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規定。」

肆、結論

圖書館之設立及經營，具重要社會公益功能，有助於知識散布及傳承，社會階層得以翻轉。著作權法特別規範合理使用條文，有利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利用及散布著作。科技不斷創新，圖書館之經營亦應善用科技提供更佳服務，方便讀者接觸館藏。然而，著作權人之權利應獲得保護，以確保圖書資源源源不絕。著作權法配合數位網路科技時代，擴大圖書館合理使用空間，圖書館館員應熟知相關規範，積極提供服務。相對於此，讀者亦應理解，圖書館受到著作權法之限制，無法如其所願提供各種方便服務，其實係在知識傳播及保護創作之間，扮演重要均衡角色。

